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專利師
科 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6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張三研發完成「皮箱角輪」，置於桌上，某日友人李四來訪，見到該發明覺得不錯，乃竊取，搶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於 2012 年 2 月間取得專利。李四取得專利後旋即於同年 3 月 1 日將其專利權專屬授權予王五製造、銷售，運用於王五所製造之旅行箱產品，約定授權期間 5 年，惟未向專利專責機關辦理授權登記。張三於 2012 年 4 月間於市面上看見王五所產銷之產品，經查始知李四早已取得「皮箱角輪」之專利，甚為生氣，乃對李四提起舉發，撤銷李四之專利，並重新以自己名義提出申請，終於在 2014 年 1 月間取得專利權，請說明：

- (一)張三在取得專利權後，可否主張李四與王五間之授權契約無效，而要求王五不得繼續實施該專利？(10 分)可否主張李四之前所收取之授權金為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10 分)
(二)在授權期間，王五發現其所實施之專利遭受陳六侵害，乃對陳六主張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但陳六抗辯王五並未為授權登記，不得對其主張權利，請問陳六之抗辯是否有道理？(10 分)

二、「生分解紙杯」及「可促進淋膜紙製品表層生物分解之環保製法及其製備」二發明專利為 X 紙業公司（下稱 X 公司）所有。X 公司主張 Y 包裝公司（下稱 Y 公司）未經其同意，製造、販賣「生分解紙杯」產品，又使用上述「可促進淋膜紙製品表層生物分解之環保製法及其製備」專利方法所製成物品，構成侵害其專利，因此起訴請求 Y 公司停止所有侵害行為，並請求損害賠償。Y 公司則抗辯：其產品所使用之原料與 X 公司使用之原料並不相同，因此製成之物品完全不同。又其所使用之方法並非 X 公司所創，不得因其產品含有部分與 X 公司相同之原料即認為其係以 X 公司之專利方法所製造。請問：就以上侵權訴訟，在物品專利與方法專利之舉證責任的分配情形有無不同？請說明分別應由那方當事人就那些事項負舉證責任？(30 分)

乙、測驗題部分：(40分)

代號：17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下列有關專利申請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專利申請案之代理人就受委任之權限內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撤回再審查申請，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B)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 (C)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如係郵寄者，應以郵件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 (D)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 2 有關發明、新型與設計專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二氧化硫的檢測方法」之研究成果，可以申請發明專利
 - (B)「洗衣機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研究成果，可以申請設計專利
 - (C)「一種用於殺棉蚜蟲之化合物 X」之研究成果，可以申請發明專利
 - (D)「溫度計的製造方法」之研究成果，可以申請新型專利
- 3 某教授甲就 X 變頻器發明，於 2013 年 1 月 8 日在我國提出專利申請。針對下列何種情況，甲得依專利法規定，於申請專利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主張 X 發明仍符合新穎性要件？
 - (A)2012 年 6 月 15 日甲在經濟部主辦的年度光電展，於專題演講中以投影片解釋 X 發明之技術原理
 - (B)2012 年 10 月 12 日甲將 X 發明之技術原理，發表於 T 大學出版的光電學報
 - (C)2012 年 12 月 12 日甲將 X 變頻器之原型模型，送到乙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的新產品展示會參展
 - (D)為利於 X 變頻器發明之技術移轉，2012 年 12 月 20 日甲任教的學校在光電產業快訊雙週刊，登載 X 變頻器發明之廣告
- 4 某甲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將其研究成果投稿國際期刊，並被該國際期刊接受刊登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出刊的刊物中，某甲在 2013 年 3 月 1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因己意刊物發表的優惠期規定，某甲主張是否有理由？
 - (A)某甲不得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因己意刊物發表的優惠期規定，因為刊物已在增加專利法第 22 條因己意刊物發表的優惠期規定施行前刊登
 - (B)某甲得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因己意刊物發表的優惠期規定
 - (C)某甲不得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因己意刊物發表的優惠期規定，因為刊物已在增加專利法第 22 條因己意刊物發表的優惠期規定施行前投稿
 - (D)某甲不得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因己意刊物發表的優惠期規定，因為專利法第 22 條因己意刊物發表的優惠期規定已被廢止
- 5 下列有關發明專利權利歸屬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受雇人之職務發明，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並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
 - (B)出資聘請之發明，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屬於發明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
 - (C)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發明，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 (D)受雇人非職務上發明的權利歸屬，如以僱傭契約約定歸雇用人所有，該約定效力未定

- 6 甲及乙共有 X 發明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專利申請權之讓與，應經甲乙兩人之同意
 - (B)甲得自行實施 X 發明
 - (C)乙得單獨決定，將共有專利權之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 (D)甲若拋棄共有專利權之應有部分，所拋棄之權利歸屬於乙
- 7 下列有關發明專利早期先公開補償金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早期先公開後，申請人為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後仍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 (B)在實施之人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早期公開情況下，於公告前即使其為非商業上實施，申請人亦得為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 (C)在專利法第 32 條一案兩請的情況下，其已取得新型專利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兩者間擇一主張之
 - (D)發明專利早期先公開補償金請求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8 發明專利權人於更正申請案中，不得為下列何事項？
- (A)修正不符合充分揭露之說明書
 - (B)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C)誤譯之訂正
 - (D)請求項之刪除
- 9 關於發明專利權之舉發撤銷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發明專利權之舉發，僅得請求撤銷全部請求項，不得僅針對部分請求項請求撤銷
 - (B)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且專利專責機關應同時審查舉發案及更正案，無先後審查順序之別
 - (C)舉發聲明，提起後得變更、追加或減縮
 - (D)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該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 10 依專利法規定，下列何種發明專利種類，得申請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
- (A)動物用藥品
 - (B)農藥品之製造方法
 - (C)健康食品
 - (D)醫療器材之製造方法
- 11 依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下列何種未經其同意之行為，得排除之？
- (A)甲公司為專利迴避設計之研究或實驗目的，而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B)乙教學醫院之藥劑師，將二種專利權保護之醫藥品混合的調劑行為
 - (C)丙在週末跳蚤市場，販賣已無使用需求的原廠計算機
 - (D)消費者丁在購物網站中，檢附圖片及標價刊登廣告，欲轉售從泰國購入的仿冒保溫瓶
- 12 下列有關專利法中民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之規定，其敘述何者錯誤？
- (A)得請求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 (B)得請求依授權實施專利所得收取的合理授權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 (C)得請求故意侵害行為所不超過證明損害額三倍的賠償
 - (D)得請求專利權人名譽損害賠償
- 13 下列有關新型專利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B)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後，不得撤回
 - (C)專利專責機關針對新型專利申請案，僅為形式審查。但新型專利之更正案，應由專利專責機關進行實體審查程序
 - (D)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 14 下列有關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申請人得以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為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
 - (B)申請人得以協助無製藥能力國家取得治療肺結核所需醫藥品為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以供應該國家進口所需醫藥品
 - (C)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與專利權人協議授權者，尚無法單獨以此為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
 - (D)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之情事者，應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申請人始得以此為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
- 15 專利法第 32 條規定，關於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於申請時分別聲明的一案兩請敘述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A)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
 - (B)申請人未屆期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 (C)申請人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並受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 (D)申請人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並受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 16 下列有關設計專利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 (B)衍生設計專利權與原設計專利權，其權利屆滿期限可能不同
 - (C)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
 - (D)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無須與原設計專利權一併主張
- 17 巴黎公約關於專利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工業財產權維持費（專利權年費）的繳納，應給予一定期間的寬限期，但本國法律不得規定應繳納附加費
 - (B)任何國家的國民，在巴黎公約聯盟之任一國家提出專利申請時，均可主張優先權
 - (C)巴黎公約聯盟國家，不得要求主張優先權之專利申請人，提交以前提出的專利申請（說明書、圖式）之副本
 - (D)發明人有權要求在專利證書上記載自己是發明人
- 18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17 條規定會員國可排除專利適格性的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保護公共秩序或道德
 - (B)人類診斷、治療與手術方法
 - (C)動物診斷、治療與手術方法
 - (D)植物品種可完全不需任何保護
- 19 就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而言，下列有關專利權權利限制規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可以限制，但不得不合理的與專利專屬權之一般使用有所衝突
 - (B)可以限制，但不得不合理的侵害專利權人合法權益
 - (C)對於專利權不得為任何限制
 - (D)在限制時，必須納入第三人合法權益之考慮
- 20 在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中，下列有關方法專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在無專利權人授權及其他反證的情形下，若該專利方法所為產品為一新產品，或專利權人無法藉由合理的努力界定實質相似產品是實質可能由該方法所產生時，會員國至少對前述二情形之一，在民事侵權訴訟中，要求被告證明其產品非由該方法產生
 - (B)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中，並無規定任何有關方法專利的條文
 - (C)在無專利權人授權及其他反證的情形下，若該專利方法所為產品為一新產品，或專利權人無法藉由合理的努力界定實質相似產品是實質可能由該方法所產生時，會員國對前述二情形，在民事侵權訴訟中，皆要求被告證明其產品非由該方法產生
 - (D)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中，方法專利的民事侵害舉證責任，完全交由各該會員國決定